

# 中国大陆进出口商品质量与安全 监管体系

CNCA

薄昱民

二00九年五月六日

- ◆ 一、监管责任机关及相关职能
- ◆ 二、监管体系的制度构成
- ◆ 三、主要监管制度介绍

# 几个术语和缩写说明

- ◆ 检验: Inspection(检测)
- ◆ 认证: Certification(验证)
- ◆ 认可: Accreditation(认证)
- ◆ AQSIQ: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CNCA:认监委
- ◆ SAC:标准委
- ◆ CIQ: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CSBTS: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
- ◆ CAIC: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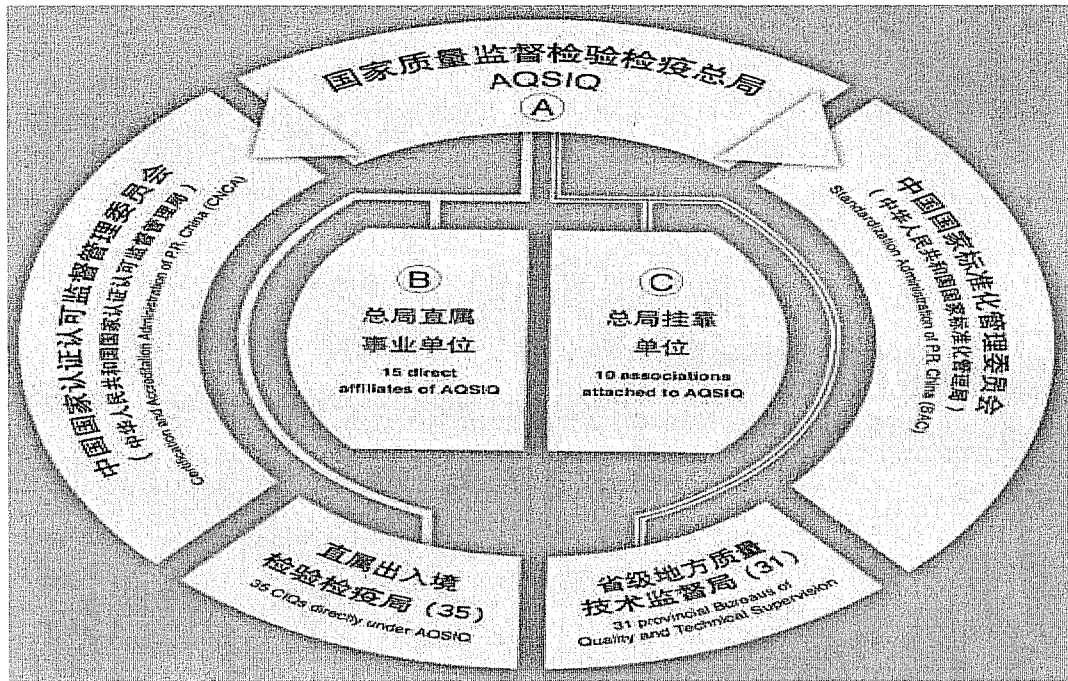
## 一、监管责任机关及主要职能

### 监管责任机关--质检总局总局主要职能

- 1、成立于2001年4月，在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础上组建
- 2、主要负责全国标准化、计量、宏观质量政策制定、质量监督、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通关管理、认证与认可工作
- 3、内设19个司局，下设15个直属事业单位、10个挂靠单位（行业协会和学会组织）
- 4、认监委和标准委为国务院授权，质检总局管理的副部级单位

◆ :

# 质检总局组织机构图



## 5、质检总局在质量与安全监管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所实施的制度：

### (1)对输入产品的监管制度

制度名称	责任部门	实施机构	覆盖产品	法律法规	技术要求
法定检验	AQSIQ	CIQ 地方出入境局	机电;机动车;医疗器械;玩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品;化工品	《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	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与技术规范
入境验证	AQSIQ	CIQ	所有涉及要求提供符合强制性要求证明或许可证等要求的产品。	《商检法》《认证认可条例》《电信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	法规要求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特种设备	AQSIQ	AQSIQ	锅炉;管道;游乐设备;特种车辆;起重设备等	《商检法》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食品检验检疫	AQSIQ	CIQ	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食品	《食品安全法》等	强制性国标与技术规范
动植物检验检疫	AQSIQ	CIQ	动植物及其产品、装载物及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强制性国标与技术规范
食品加工企业卫生注册	CNCA	CNCA	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食品	《食品安全法》等	强制性国标与技术规范

强制性产品认证	CNCA	DCBs	列入目录的产品23类169种	《商检法》 《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标准与技术规范
市场监督	AQSIQ	CIQ/CS BTS	进入市场后的产品	《商检法》 《质量法》	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
能效标识	AQSIQ	CNIS (标准研究院)	进入市场后的高耗小家电、照明及工业产品	《节能法》	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
进口计量器具检验	AQSIQ	AQSIQ	计量器具	《商检法》 《计量法》	型式批准,进口审批,检定

## (2) 对输出品的监管制度

- ◆法检
- ◆食品检验检疫
- ◆动植物卫检
- ◆出口质量许可证
- ◆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卫生注册

注：出口时检验也可依据目标市场的标准与技术要求进行

## (3) 境内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 ◆准入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CCC认证制度;食品QS标志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计量器具的检定;能效标识制度等
- ◆质量与安全基础保障制度:标准化;认证与认可制度;科研项目的实施;实验室资质认定;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授权;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等
- ◆质量与安全领跑者制度:质量振兴纲要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国家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质量兴市行动计划等
- ◆质量与安全保障机制:执法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整治;打假;企业黑名单制度;申投诉处理机制等

#### (4) 政府采购计划中对获认证产品的优先安排

- ◆环境标志认证产品
- ◆节能节水认证产品
- ◆获证光伏产品
- ◆获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010.5.1)

## 认监委的职能

- ◆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 ◆ 1、认证、认可立法工作；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
- ◆ 2、制度建设与组织实施：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认证制度；实验室与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进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卫生注册制度；认证有效性监督制度
- 3、从业机构核准：认证机构
- 4、科研与标准工作：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合格评定标准制订、进出口商品检测方法标准制订（国家科研经费、财政拨款）

注：地方工作由地方两局负责，主要是执法监督即市

# 标准委的职能

- ◆ 标准化立法工作
  - ◆ 国家标准规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
  - ◆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订和组织实施
  - ◆ 协调设立和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协调和指导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工作，并负责相关标准备案
  - ◆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
  - ◆ 管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 注：地方工作由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 二、针对输入产品的主要监管制度的介绍

- 1、进口商品法定检验
- 2、进口食品质量与安全监管
- 3、进口食品加工企业卫生注册
- 4、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 5、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 6、市场监管

# 1、进口商品检验

- 目录
- 实施机构
- 程序
- 证书与标志
- 法律法规依据

## (1) 产品目录

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是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而制定，由质检总局制订。目前法检产品与海关HS对应的共5119种

### 一、机电产品

汽车、医疗器械、电子电器产品、成套设备

### 二、轻纺产品

玩具、鞋、纺织品、服装、食品容器

### 三、化矿产品

化工品、化学危险品、石油、涂料、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废物原料、包装检验

## (2) 实施机构

中国出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在全国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实施；

涉及商品测试的由具备资质的商品检验实验室进行测试。这些实验室最基本的要求是获得ISO/IEC17025的认可资格

## (3) 入境商品的检验检疫程序

### ◆ 入境商品检验检疫、鉴定流程

- 1、企业进行入境货物报检
- 2、检务部门对报检单据评审，如报检合格，企业进行报检计、收费；如报检不合格，企业重新完善报检材料，重新报检
- 3、如需要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合格后进行法定货物检验或者监督管理；如不需要现场勘查，直接进行法定货物检验或者监督管理
- 4、如需要进行法定货物检验，在确定施检方式、方案后，实施检验检疫鉴定
- 5、检验检疫鉴定合格后，可出具结果，拟制证稿，经由检务部门复审后，进行校对/制证/发证；检验检疫鉴定不合格的产品如可进行返工整理，经有效整理后重新检验或除害，经由检务部门复审后，进行校对/制证/发证，不合格者由施检部门出具结果签发索赔证书及处理通知

## ● 出境商品检验检疫程序

### ◆ 出境商品检验检疫、鉴定流程

- 1、企业进行出境货物报检
- 2、检务部门对报检单据评审，如报检合格，根据相关品种交相应施检部门安排检验检疫；如报检不合格，企业重新完善报检材料，重新报检
- 3、施检部门在确定施检方式，拟定施检方案后实施检验检疫
- 4、检验检疫合格后，施检部门出具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并由检务部门复审，经复审后进行计费/收费，并出具书面证书或办理放行手续；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产品如可进行返工整理，经有效整理后重新检验或除害，合格者可由施检部门出具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并由检务部门复审，经复审后进行计费/收费，并出具书面证书或办理放行手续，不合格者不得进口

## (4) 进出口商品检验依据的法律法规

- ◆ 1989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 ◆ 1992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0月23日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 ◆ 2002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 ◆ 2005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修正案**  
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447号发布

## 2、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监管的几个环节

- 1、境外监管体系审查
- 2、议定书签署
- 3、生产加工企业卫生注册
- 4、进口检验检疫核批
- 5、进口检验检疫

## 3、进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卫生注册

- ◆ 申请：由当局主管机关提交给CNCA并附推荐意见
- ◆ 文件审查
- ◆ 现场检查：抽样实施
- ◆ 结果评审
- ◆ 注册并纳入合格生产厂名单
- ◆ 注册数量：300多家（肉食）

## 4、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1、法律法规依据：《认证认可条例》
- 2、实施目录管理。目录由认监委商有关部门提出，与质检总局共同发布。列入目录的产品需经指定认证机构认证合格，颁发证书并加施标志后，方可进入大陆市场
- 3、政府部门依法制定合格评定要求，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合格评定活动，市场监督由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制度

详细信息：金立萍

## 5、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制度

凡法律法规规定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须有相关许可或符合性证明要求的产品，入境时须提供法规所要求的文件或证明，出入境局进行验证后，开具通关单。

这些包括：**CCC**认证；医疗卫生注册；电信产品入网许可；特种设备的安全许可、计量器具的进口审批和型式批准证书等。

## 6、市场监督

- ◆ (1) 主要实施机构：各地CIQ和CSBTS（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CAIC）
- ◆ (2) 监督的形式
- ◆ 日常监督：证书及相关标识的核查（CAIC&CIQ）
- ◆ 监督抽查(CSBTS&CIQ)
- ◆ 问题产品查验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置
- ◆ 假冒产品、证书和其他符合性证明的监督处罚(CSBTS)
- ◆ 专项整治：一般为国务院指令性要求
- ◆ 对合格评定机构的监督(CNCA&CSBTS&CIQ)

## 三、对外交流与合作

### 1、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1)大陆的10大贸易伙伴（08年）：欧盟(16.4)、美国(12.9)、日本(10.3)、东盟(9.1)、香港特别行政区(7.9)、韩国(7.4)、台湾地区(5.2)、澳大利亚(2.3)、俄罗斯(2.2)、印度(2.1)

台湾地区是大陆的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五大进口来源地,第九大出口市场; 08年1-12月两岸贸易情况: 总额1292.2亿美元.对台出258.8亿美元,从台进1033.4亿美元;今年一季度182亿美元,对台出37.5亿,自台进144.5亿

- ◆ (2)质检总局及认监委和标准委与主要贸易伙伴均建立了常态化的合作机制
- ◆ 如:与美国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下经贸分委员会项下标准、检验、认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合作;与欧盟的质检领域全面合作机制;与日本通产经济省、农林卫生省的合作机制;香港的CEPA;韩国的合格评定年度合作机制、俄罗斯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下的标准、计量、检验、认证与认可领域的合作;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的TBT SPS合作;澳大利亚食品与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安排等
- ◆ 与50多个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认证、认可领域与26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或政府部门或行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实现了与一些国家的结果的部分或全部承认

(3) 多边方面: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和国际认证认可多边互认体系, 提升影响, 增强信任

WTO;OECD;APEC;ASEM(亚欧会议);SOC  
(上海合作组织)

ISO;IEC;CAC(食品法典);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OIMI;APLMF

IAF;ILAC;APLAC;PAC;IPC

IECQ;IECEE;IECEX

AQSIQ还承担着WTO/TBT/SPS咨询点的工作和应对国外技术贸易措施, 服务工业界的工

## 对本次研讨会的期待

- ◆ 1、通过交流，增加了解与互信，为在标准、计量、检验和认证、认可领域建立两岸切实有效的合作机制，从而服务于两岸经贸发展需要
- ◆ 2、优势互补，互相借鉴，完善各自的体制机制
- ◆ 3、两岸携手，集合力量，共同应对和跨越其他市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 ◆ .....

**质检总局(AQSIQ)网址:**

**<http://www.aqsiq.gov.cn/>**

**认监委(CNCA)网址:**

**<http://www.cnca.gov.cn/>**

联系邮箱: [zhour@cnca.gov.cn](mailto:zhour@cnca.gov.cn)

电话: 86-10-82262777; 86-10-82262810

非常感谢

Thank you